

就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事件的摘要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與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設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的事件。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止的有關事件。

背景

2.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(下文簡稱「諮詢委員會」)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上次會議時,本署呈示 ACCOP 文件第 9 / 2000 號。該文件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止,與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事件的摘要。

有關事件

3. 本摘要的有關事件涵蓋範圍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,現載列如下:

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

資訊科技署署長發出:

- 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的補充指引;及
- 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的第二項補充指引。

該等補充指引就評估核證機關作出有關規定如下:

- 最低營運資本;
- 倚據限額的法律責任賠償安排;及
- 最低賠償限額。

資訊科技署
二零零一年三月